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254號

原告 蔡翠蓮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蘇怡甄、陳彥旭、施小姐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依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19條規定，應適用修正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規定，附帶請求起訴前孳息部分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及利息，依首揭規定，原告起訴前之利息，應併算其價額。而本件起訴日即起訴狀之前一日為113年12月4日，有本院收狀戳可憑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91,457元【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4捨5入】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又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前段定有明文。原告起訴狀雖記載被告為「施小姐」，然原告並未表明被告之姓名為何，是本件起訴之對象並不明確，無法加以確定，故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，向本院具狀補正，並提出起訴狀及補正狀之繕本，以利送達被告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林俊杰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17 日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90,16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90,160	113/8/22	113/12/4	(105/365)	5%			1,296.82
	小計									1,296.82
	合計	91,457								